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補充公告 及 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冠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17日、2025年6月20日、2025年6月27日、2025年7月4日及2025年7月11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90,195,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來自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資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之公告，假設全部90,195,0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扣除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83.9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澄清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如下：

- (i) 約74.9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於支持發展廣州晶鴻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晶片生產業務」)；

- (ii) 約7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9%，用於向AIMI集團可能進行的投資（「**陰離子交換膜(AEM)業務**」）；
- (iii) 約95.5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5%，用於發展生產及分銷生髮產品（「**美髮產品業務**」）；
- (iv) 約47.8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2%，用於支持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投資的市場營銷計劃（「**市場營銷計劃**」）；及
- (v) 約95.6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4%，用於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持續業務營運、行政需求及合規責任（「**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之更多資料。

晶片生產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lphaMind AI Limited（「**AlphaMind AI**」）與瑞標科技有限公司（「**瑞標科技**」）就成立合資企業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鑒於該協議，董事謹此提供有關晶片生產業務之最新情況，其中涵蓋多個關鍵領域，包括合資企業之最新股權架構、業務發展計劃、所涉及之管理專業知識、其資金需求（包括詳盡明細及時間表）以及相關集資計劃。

股權架構

晶片生產業務的股權架構由四間公司組成：(i) X Crystal Holdings Limited（「**X Crystal BVI**」）、(ii)晶鴻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iii)深圳艾克斯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艾克斯**」），及(iv)廣州晶鴻新材料有限公司（「**廣州晶鴻**」）。

(i) **X Crystal BVI**

X Crystal BVI為一間於2025年1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X Crystal BVI由AlphaMind AI及瑞標科技分別擁有51%及49%。

(ii) 晶鴻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晶鴻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25年2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晶鴻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由X Crystal BVI全資擁有。

(iii) 深圳艾克斯

深圳艾克斯為一間於2025年3月1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深圳艾克斯由晶鴻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iv) 廣州晶鴻

廣州晶鴻為一間於2024年5月30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廣州晶鴻由深圳艾克斯擁有92.86%權益及由其創始股東擁有7.14%權益。

廣州晶鴻為晶片生產業務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廣州晶鴻專門生產鈮酸鋰晶體及鈮酸鋰薄膜(晶片)。該等材料為現代通訊技術之重要基礎。董事謹此澄清，鈮酸鋰晶體乃製造過程中之半成品，而鈮酸鋰薄膜(晶片)則是製成品，乃透過切割、研磨及拋光鈮酸鋰晶體製成。

截至本公告日期，廣州晶鴻尚未開始業務營運。廣州晶鴻目前正在開發其初期生產線。

發展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之公告所披露，廣州晶鴻之目標為於初始階段實現50,000片鈮酸鋰晶圓的年產能。第二階段將集中提高產能至80,000片至100,000片。董事謹此澄清，上述產能目標乃專指鈮酸鋰薄膜(晶片)。

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的公告中披露，將於2025年第一季度取得貸款人民幣26百萬元。該融資須滿足投資協議中列出的特定條件，包括廣州晶鴻法定代表王浩旭先生(「王先生」)提供的股東貸款人民幣4百萬元。此外，計劃於2025年第三季度提供第二筆貸款人民幣7百萬元，該筆貸款亦須符合投資協議訂明的條件，包括來自瑞標科技的股東貸款人民幣4百萬元。兩筆貸款均計劃使用本公司內部資源融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的公告進一步披露，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資本需求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董事欣然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透過X Crystal BVI向廣州晶鴻注資人民幣26百萬元。是次出資乃於投資協議中有關出資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進行，包括王先生向廣州晶鴻提供的貸款人民幣4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金已全數用於購置主要設備及翻新第一階段生產線之生產設施。

董事謹此澄清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預算分配已分別修訂為約人民幣61.3百萬元(相當於約67.36百萬港元)及人民幣40.9百萬元(相當於約44.94百萬港元)。

請參閱下表詳列各方透過注資或財務資助分配予廣州晶鴻第一及第二階段開發生產線的注資額：

	第一階段 人民幣	第二階段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本公司	53,300,000	40,895,000	94,195,000 (附註)
王先生	4,000,000	—	4,000,000
瑞標科技	4,000,000	—	4,000,000
總計	61,300,000	40,895,000	102,195,000

附註：為免生疑問，截至本公告日期，在總分配款人民幣94,195,000元中，已向廣州晶鴻提供人民幣26百萬元，並將根據投資協議額外提供人民幣7百萬元。餘額人民幣61,195,000元可透過股東貸款作為財務資助。在簽署最終協議時，該等財務資助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交易。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承諾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必要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估計出資總額約為人民幣94,195,000元(相當於約103,510,0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如上文所述出資人民幣26百萬元(相當於約28.57百萬港元)。餘額人民幣68,195,000元(相當於約74,940,000港元)將透過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提供。

誠如「配售事項之其他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本集團致力節省現金資源以鞏固其核心汽車業務，尤其是鑒於地緣政治形勢的轉變。儘管如此，市場對廣州晶鴻所提供的產品需求殷切，加強本集團推行此計劃的信心。因此，本集團已作出策略性決定，加快發展廣州晶鴻的第二階段生產線。為確保該項目得以繼續順利進行，董事會決定進行配售事項，以解決廣州晶鴻的融資需要。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希望提供廣州晶鴻目前在建生產線首階段工程的最新進展。所有主要設備已成功交付、安裝及進行徹底測試，以確保其符合最佳性能標準。

此外，廣州晶鴻已向潛在客戶提供樣品以供評估。於收集客戶的意見(本集團預期客戶的意見正面)後，廣州晶鴻將邁向量產。該過渡將需要額外資本投資人民幣27.3百萬元(相當於約30百萬港元)以採購所需原材料及拋光設備。

鑑於目前的進度，本集團預期生產設施將於2025年7月完成，而首批鈮酸鋰薄膜(晶片)預計將於2025年8月開始生產及交易。

產品需求

董事欣然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廣州晶鴻已獲得三家國內企業的不具約束力意向。該發展令廣州晶鴻初步可生產50,000片鈮酸鋰薄膜(晶片)。對廣州晶鴻的樣品進行測試後，雙方將簽訂最終協議。該等協議預計將於2025年第三季度落實，產品交付及交易完成預計將於2025年第四季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管理專業知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並不具備經營晶片生產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儘管如此，董事會謹此強調已採取積極措施處理問題，包括委聘王先生、朱治農先生(「朱先生」)及沈旭銘先生(「沈先生」，統稱「創始人」)為項目公司之主要管理團隊。有關創始人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之公告。

資金需求

誠如上文所述，對廣州晶鴻之注資已於初始階段全數撥作用於固定資產投資，包括設備及裝修。因此，餘下資金不足以支付租金、水電費及購買原輔材料等必要開支。

根據廣州晶鴻之財務預算預測，於2025年下半年，租金、水電費、原材料庫存等總支出預計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相當於約20百萬港元)。此外，為提高生產能力，必須購置一台拋光機以作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初始階段一部分，預計將耗資人民幣9.10百萬元(相當於約10百萬港元)。因此，經考慮瑞標科技之人民幣4百萬元出資將撥作一般營運開支(包括員工工資及其他必要開支)，獲得額外之人民幣27.30百萬元(相當於約30百萬港元)資金對於滿足該等要求至關重要。

此外，為滿足對鈮酸鋰薄膜(晶片)日益增加之需求，本集團計劃於2025年增建生產設施，作為第二階段一部分。起初，如本公司於2025年2月14日之公告所述，預計預算人民幣10百萬元足以應付此發展階段。然而，經審閱承建商投標及評估首階段建築成本後，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將需要合共人民幣40.9百萬元(相當於約44.94百萬港元)。

因此，第二階段所需資金總額將達人民幣36.4百萬元(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其中將按下列方式分配：

- (i) 約人民幣12.7百萬元(相當於約14百萬港元)用於購置一台新拋光機及一台倒角機；
- (ii) 約人民幣2.73百萬元(相當於約3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兩台新削薄機及兩台新研磨機；
- (iii) 約人民幣5.46百萬元(相當於約6百萬港元)購買三台新切割機；
- (iv) 約人民幣7.28百萬元(相當於約8百萬港元)購買兩台新測試機；
- (v) 約人民幣5.46百萬元(相當於約6百萬港元)購買數台新增晶及發黑機；及
- (vi) 約人民幣2.73百萬元(相當於約3百萬港元)購買新電腦及輔助設備。

就餘下人民幣4.5百萬元(相當於約4.94百萬元)而言，本公司計劃以下列方式作出投資：

- (i) 約人民幣2.64百萬元(相當於約2.9百萬元)將用作聘請技術專家，以加強研發工作；
- (ii) 約人民幣910,000元(相當於約1百萬元)將用於租用外國合作廠房設備，其乃進行技術測試所必需；
- (iii) 約人民幣819,000元(相當於約900,000元)將用於採購營運所需之輔助材料；及
- (iv) 約人民幣127,400元(相當於約140,000元)將用於支付生產員工工資。

指定用於第二生產階段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6年上半年動用，而餘下款項分配將於2025年動用。

本集團預期第二階段生產設施將於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而銻酸鋰薄膜(晶片)預期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開始生產及交易。

集資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公告，第二筆注資人民幣7百萬元預計將於2025年第三季度利用內部資源進行。董事謹此提供最新資料，表示預期是次注資之條件將按計劃達成。然而，鑒於本集團管理層有意保留現有現金資源用於汽車業務，本公司擬透過股本融資籌集資金，以應付該等額外資金需求。

分配所得款項淨額至晶片生產業務

本公司擬分配74.94百萬元，以財務資助方式支持晶片生產業務。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計劃從所得款項淨額中額外投資人民幣27.3百萬元(相當於約30百萬元)，以提升其生產線第一階段。該等資金之貢獻概述如下：

- (a) 人民幣7百萬元(相當於約7.69百萬元)將按投資協議所述，將撥作第二筆貸款相關責任的資金；

- (b) 人民幣9.1百萬元(相當於約10百萬港元)將用作購買新進口晶圓研磨設備；
- (c) 人民幣9.1百萬元(相當於約10百萬港元)將用於生產過程中所需的輔助材料及消耗品，包括鑽石絲、拋光液、研磨液、網印膠及發黑膠；及
- (d) 餘下人民幣2.1百萬元(相當於約2.31百萬港元)將用作日常營運開支，包括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租金及電費。

有關餘下人民幣40.9百萬元(相當於約44.94百萬港元)的分配(分配予生產線第二階段)，請參閱上文「資金需求」分節概述的詳情。

AEM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5日之通函所述，約17.07百萬港元將撥作成立合資企業發展AEM業務。經考慮到有關資料，董事謹此就AEM業務作出澄清及提供最新資料。

合資企業之最新情況

董事謹此概述有關成立合資企業的事件時間表及其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現況，概述如下：

- (i) 於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與HYD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備忘錄，當中列明成立合資企業的基本條款。其後，雙方提交註冊成立申請，訂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EV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將持有合資企業51%的所有權，而HYD Capital Limited則持有49%的所有權；
- (ii) 於2024年7月18日，合資企業AIMI Investments Limited(「**AIMI Investments**」)正式註冊成立；
- (iii) AIMI Investments註冊成立後，本公司與HYD Capital Limited於2024年8月至2024年11月期間展開磋商，以解決項目的資金需求。磋商重點為各方出資的分配、相關時間表及上市規則的影響；

- (iv) 於磋商期間，據了解HYD Capital Limited的部分出資將包括以實物形式提供的資產或技術知識。為確保該項出資之合法性，本公司要求進行估值，以準確評估該等資產或技術知識之價值；
- (v) 基於討論結果，南通禾帆面臨緊急的資金需求，因項目時間關係，無法等待本公司完成必要的估值及合規程序。與此同時，本公司同意，只有在AEM電解槽系統的開發準備就緒可作測試，並能證明推出該系統的可行性時，方會作出任何出資。因此，雙方同意終止合資企業安排。南通禾帆將尋求其他融資方案，以支持該項目的持續發展；
- (vi) 於2024年底，執行董事金哲輝先生促成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的實體Infinity Energy Solutions Ltd.(對參與項目投資有濃厚興趣)之間的介紹。其後，本公司完成將其於AIMI Investments的51%股權轉讓予Infinity Energy Solutions Ltd. (「股權轉讓」)；
- (vii) 於2025年1月，因應南通禾帆的財務要求，並經全面評估投資風險及回報後，本公司同意向Infinity Energy Solutions Ltd.提供債務融資，以獲得利息回報。該筆資金將分配予南通禾帆，並將以股權質押作抵押；
- (viii) 於2025年1月24日，本集團向Infinity Energy Solutions Ltd.提供總值17百萬港元之財務資助(「財務資助」)。該安排之年利率為7%，到期日為2026年1月23日。作為是次融資之條件，Infinity Energy Solutions Ltd.已抵押於AIMI Investments 51%之股權作為抵押品。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償還貸款結餘為5百萬港元，其中12百萬港元已償還予本集團；
- (ix) 於2025年5月，AIMI Investments管理層提供了AIMI電解系統的最新發展情況。彼等已匯報取得重大進展，且已成功製作系統原型進行測試；及
- (x) 於2025年5月22日，Infinity Energy Solutions Ltd.與本公司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當中概述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及估值以評估AIMI集團的開發進度及價值的意向。此過程將有助於促進及釐清潛在投資的條款。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由於財務資助及股權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均低於5%，因此財務資助及股權轉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以下為AEM業務之詳情概要。

AIMI集團之股權架構

AIMI集團之股權架構由四家公司組成：(i) AIMI Investments Limited、(ii) Aurora Hydrogen Energy Limited、(iii)江蘇凱辰能源有限公司，及(iv)南通禾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禾帆」)：

(i) AIMI Investments Limited

AIMI Investments為一間於2024年7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AIMI Investments由Infinity Energy Solutions Ltd.及HYD Capital Limited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ii) Aurora Hydrogen Energy Limited

Aurora Hydrogen Energy Limited為一間於2024年8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Aurora Hydrogen Energy Limited由AIMI Investments全資擁有。

(iii) 江蘇凱辰能源有限公司

江蘇凱辰能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24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江蘇凱辰能源有限公司由Aurora Hydrogen Energy Limited全資擁有。

(iv) 南通禾帆

南通禾帆為一間於2024年6月17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南通禾帆由江蘇凱辰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南通禾帆為AIMI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南通禾帆專門銷售先進AEM水電解產氫設備。其主要產品包括多種AEM水電解系統、AEM電解槽系統及AEM水電解單槽測試裝置。

有關南通禾帆之財務資料

根據南通禾帆截至2025年5月31日之最近期末經審核管理賬目，南通禾帆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值得注意的是，該等總資產中約人民幣7.94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其餘資金則指與生產線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墊款。

截至本公告日期，南通禾帆正在初步建設50立方米工業級AEM電解槽生產線。因此，其業務營運尚未開始。

發展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欣然報告，南通禾帆已完成50立方米AEM電解槽的研究、設計及開發的原型階段。於成功試產及測試並獲得滿意結果後，南通禾帆將著手推出AEM電解槽。其致力於實現建造400台AEM電解槽(每台容量為50立方米)之中期目標。

該計劃將分三個不同階段實施，以確保整個過程之效率及成效：

- (i) 第一階段包括完成最多10套50立方米AEM電解槽原型，用於產品測試，為正式量產作準備。

生產每個AEM電解槽原型所需的預算估計約為人民幣2.73百萬元。以下為生產一套原型相關的預計成本明細：

- (a) 預計採購生產膜電極所需的原材料及部件成本約為人民幣200,000元；
- (b) 購置生產電解槽所必需的輔助系統，估計約為人民幣300,000元；
- (c) 採購用於組裝的原材料及部件，包括AEM膜、金屬部件及密封部件，預計成本約為人民幣230,000元；及

(d) 固定營運開支的分配，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工資、水電消耗、裝修費用、電纜及設備安裝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

因此，製造10套50立方米AEM電解槽原型，預計總投資為人民幣27.3百萬元(相當於約30百萬港元)。

(ii) 第二階段旨在完成每年40套50立方米AEM電解槽之量產試驗，預算為人民幣36.4百萬元(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

由於規模經濟，每套AEM電解槽原型的量產預算估計將修訂為約人民幣910,000元。以下是生產一套原型相關的預計成本明細：

(a) 採購生產膜電極及電解槽所需的原材料、組件及輔助系統，估計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00元；

(b) 採購用於組裝的原材料及部件，包括AEM膜、金屬組件及密封組件，預計成本約為人民幣230,000元；及

(c) 固定營運開支的分配，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工資、水電消耗、裝修費用、電纜及設備安裝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180,000元。

因此，製造40套50立方米AEM電解槽原型，預計總投資為人民幣36.4百萬元(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

(iii) 第三階段為建立年產400台50立方米AEM電解槽生產線，初步預算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20百萬港元)。

根據目前的進度，50立方米電解槽預計將於2026年初正式投產。

倘認為有必要擴展至第三階段，融資將主要來自南通禾帆所產生的利潤，輔以有擔保銀行貸款，必要時以設備作為抵押。

管理專長

董事承認其缺乏經營業務所需的專業知識。然而，倘若投資繼續進行，本集團計劃與AIMI集團(定義見下文)的現有股東正式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將概述本集團對該業務實施控制的具體權利，並設定條件，要求主要管理人員(特別是陳亦呈先生、孔祥彬先生及姚宏先生，彼等亦為創始人)於預定期限內留任。該策略旨在確保營運順利，符合本集團的策略目標。

以下為陳亦呈先生、孔祥彬先生及姚宏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

- (i) 陳亦呈先生擔任AIMI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南通禾帆的法定代表。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聖瑪麗大學，擁有近十年大型能源項目管理經驗。彼之專業背景包括於能源領域的上市公司任職，其中包括一家著名的能源技術公司及一家新能源控股公司。於彼先前職務中，陳亦呈先生主要負責各種能源項目的投融資規劃及運營優化，包括光伏電站、儲能系統及電池交換站。彼於眾多重點項目的成功實施過程中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憑藉其深刻的行業洞察力、豐富的實踐經驗以及強大的資源整合能力，陳亦呈先生於能源項目管理領域展現卓越的領導才能和遠見卓識。
- (ii) 孔祥彬先生擔任南通禾帆的研發總監。彼為一名經驗豐富的研發工程師，擁有南開大學碩士學位。孔祥彬先生擁有豐富的材料研發背景，專長於電催化領域，並於該領域發表6篇SCI研究論文，貢獻良多。此前，孔祥彬先生於Yageo Electronics (China) Co., Ltd.擔任片式電阻研發及可靠性實驗室主任。目前，孔祥彬先生領導AEM電解槽研發項目，專注於三個關鍵技術方面：催化劑設計、膜電極製程優化及電解槽結構優化。彼之專業知識及領導才能對推動公司的研究計劃及技術創新發揮重要作用。

- (iii) 姚宏先生現任南通禾帆發展副總監。彼為一名高級結構設計工程師，畢業於齊齊哈爾大學。姚宏先生於攻讀碩士期間以第一作者身份於化學工程領域的知名期刊上發表多篇學術論文。姚宏先生於化學及結構工程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曾於北京理工大學附屬研究所有效領導項目團隊。於其領導下，AEM電解器的核心技術研究取得重大進展，由科學探索過渡至工業應用。該工作涵蓋結構設計、系統整合以及氫生產配套設備開發的完整過程。作為其團隊工作的直接成果，成功開發多項核心專利技術。

投資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表示獨立估值師已對AIMI集團之市值進行初步評估。該評估採用收入法及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價值不少於200百萬港元。

為確保AIMI集團市值之準確性，本公司將進行財務及法律方面之全面盡職審查。此外，本公司將審閱AIMI集團編製之預測及其基本假設。本公司亦將聘請另一專業估值師進行第二次估值。該估值旨在確認市場價值，其可能有助於確定AIMI集團之合適認購金額。

預期計劃投資將透過認購AIMI Investments Limited之新股份進行，旨在為AIMI集團注入新資本以進行發展計劃。經過最近與AIMI Investments股東的討論，本公司打算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取得AIMI Investments至少50%的股權。此外，倘投資繼續進行，本公司計劃任命AIMI Investments董事會的大多數代表。該策略性決定將確保認購資金由本公司管理，並按照既定目標使用。此外，此舉亦能監督其後作出的所有財務及商業決策，確保勤勉盡責。該方法旨在透過全面監控，將投資風險降至最低並保護投資價值。值得注意的是，本公司所收購最終股權將視乎即將進行之估值及與AIMI集團股東磋商之結果而定。

預期對AIMI集團的潛在投資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落實。倘本公司選擇不對AIMI集團進行投資，或投資金額低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指定數字，本公司可能探討向AIMI集團提供財務援助的方案。該援助將受特定條件規限及資金運用的監督，以確保本公司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或者，本公司可分配可用資金作為現金儲備，以加強本集團現有的汽車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潛在投資AIMI Investments Limited達成正式協議。倘有任何有關該項投資之最新資料，或該項投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盡快刊發公告。

分配所得款項淨額至AEM業務

本公司擬分配70百萬港元至AEM業務。其中約60百萬港元指定用於支付AIMI集團潛在投資之相關代價，及10百萬港元指定透過股東貸款向AIMI集團提供額外財務支持。該等資金將由南通禾帆用作生產線第一及第二階段建設之預算，詳情載於上文「發展計劃」一節，特別是在第二階段生產將提供人民幣10百萬元之財務支持。

本公司向AIMI集團提供人民幣10百萬元之財務支持，在簽署最終協議時，該等財務支持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交易。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承諾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必要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預期分配至AEM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5年全數使用。

美髮產品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自願更新（「自願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自願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5月26日，本集團訂立三份最終協議：

- (i) 商標許可協議，授予本集團「Groland」商標（「商標」）之全球獨家使用權；

- (ii) 黎姿獨家授權協議，該協議向本集團提供XTP-016許可權的獨家許可及再許可權；及
- (iii) 晶泰獨家授權協議，該協議向本集團提供XTP-118許可權的獨家許可及再許可權。

有關商標及生髮產品之資料

商標正式註冊於深圳黎姿瑞雅名下。截至本公告日期，與商標相關之生髮產品(特別是使用XTP-016許可權開發之第一代產品(「**第一代產品**」))已推出市場。該等產品主要通過信譽良好之網上購物平台銷售，包括抖音電商平台及微信有贊微商城。

第一代產品包括生髮精油、洗髮水及頭髮營養補充膠囊。本集團計劃開發新產品系列，稱為「**第二代產品**」。此新產品系列將以第一代產品之核心成分(特別是環肽XTP-016)為基礎，並加入XTP-118許可權授權的額外環肽XTP-118。該項策略性計劃旨在活化毛囊幹細胞、促進頭髮再生及促進頭髮生長，以大幅提升產品解決脫髮問題之成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為XTP-016及XTP-118許可權之註冊擁有人。

業務計劃

在成功推出第二代產品前，本集團擬實施一項全面計劃，以大量生產及向市場分銷第一代產品。

為生產第一代產品，本集團主要向全球及國內知名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取得原材料後，本集團選擇性地與具規模之ODM/OEM供應商合作，按其特定要求進行生產。

本集團策略性地計劃透過結合線下及線上渠道之全面銷售網絡推銷其產品。線下渠道包括(i)向醫療美容機構及植髮診所銷售；(ii)向高級美容零售店銷售；及(iii)透過線下分銷商銷售。線上渠道旨在利用電子商務平台，包括抖音電商平台、淘寶天貓旗艦店、小紅書種草及各種私域流量池。

截至本公告日期，第二代產品之開發目前已步入正軌。產品定位及配方設計經已完成。根據目前進度，預計第二代產品將於2025年9月正式推出。第二代產品初期將通過跨境電子商務進入中國市場，同時在海外市場進行線上及線下銷售。

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深悉董事會缺乏管理美髮產品業務營運所需之專業知識。為彌補不足，本集團已委聘在該領域擁有豐富專業知識之黎林先生(「黎先生」)。黎先生之履歷如下：

黎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擁有基金從業員資格證書。黎先生具有強固之市場道德，在一級及二級市場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在消費品行業。其背景包括在生物科技及健康消費品行業之創業及早期項目孵化方面之重要專業知識。儘管黎先生並無生物科技或市場營運背景，惟彼於公司管理、產品開發及營銷方面擁有鞏固技能。特別是，黎先生為與上下游重要合作夥伴合作之主要投資者及參與者，包括深圳晶泰、杭州悅泰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黎姿瑞雅。彼之專業知識對於促進及協調與該等機構之合作關係至關重要。

黎先生對發展本集團之生髮項目至關重要。黎先生於深圳晶泰之早期階段便已作出投資，並與管理團隊，尤其是研發部門建立深厚關係。彼之貢獻對於推動生髮原料之開發及確保本集團產品計劃之有效進展至關重要。此外，黎先生之參與預計將顯著加強與深圳晶泰及其他潛在研發機構之合作，以更高效率促進產品迭代及升級。彼於深圳晶泰之早期投資使其於團隊發展及管理體系設計中發揮不可或缺作用。

本公司深信黎先生能有效整合各持份者之資源，並促進穩健關係。其專業知識將有助本集團建立一個全面框架，以管理美髮產品業務增長項目及有效協調營運團隊。

除黎先生之管理外，深圳晶泰亦承諾透過定期檢討為本集團業務提供持續支援，以協助本集團達致及提升既定之銷售目標。

深圳晶泰之持續支持

憑藉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深圳晶泰將在以下方面提供持續支持：

- (i) 積極對創新生髮機制進行科學探索，開發針對該等目標之新分子，並進行臨床療效及安全性測試，以促進下一代產品之發展；
- (ii) 協助強化及優化現有產品配方；
- (iii) 合作進行各種以專業為重點之推廣活動，包括學術推廣及協調線上與線下之營銷工作；及
- (iv) 在促進積極合作同時，充分整合及共享深圳晶泰與生髮及日化相關之政府、商業及財務資源。

深圳晶泰承諾於黎姿獨家授權協議及晶泰獨家授權協議的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持續支持。於該等協議完成後，本集團計劃建立一個包括利潤分享機制的合作協議。該戰略舉措旨在確保項目能按預定計劃成功並高效執行。

分配所得款項淨額至美髮產品業務

本公司擬分配95.59百萬港元至美髮產品業務。以下為所得款項用途之詳盡明細：

- (i) 約5.76百萬港元將撥作支付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之許可費。根據商標許可協議，第一期許可費合共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440,000港元)須於2025年5月31日或之前支付。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該筆第一期款項，導致商標許可目前無效。然而，本公司與授權人已相互同意，該筆第一期付款將於完成後處理。因此，授權人將不會因本公司延遲支付該款項而追究本公司的責任；
- (ii) 約17.28百萬港元將撥作支付黎姿獨家授權協議項下之許可費。根據黎姿獨家授權協議，第一期許可費合共人民幣1.2百萬元(相當於約1.32百萬港元)須於2025年5月31日或之前支付。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該筆第一期款項。然而，本公司與授權人已相互同意，該筆第一期付款將於完成後處理。因此，授權人將不會因本公司延遲支付該款項而追究本公司的責任；

- (iii) 約37.44百萬港元將撥作支付晶泰獨家授權協議項下之許可費。根據晶泰獨家授權協議，第一期許可費合共8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百萬港元)須於2025年5月31日或之前支付。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該筆第一期款項。然而，本公司與授權人已相互同意，該筆第一期付款將於完成後處理。因此，授權人將不會因本公司延遲支付該款項而追究本公司的責任；
- (iv) 約15百萬港元將用作採購生產生髮產品所需之原材料。

在管理團隊對第一代產品之市場銷售表現進行全面業務預測評估後，本公司為第一代產品及第二代產品制定合計人民幣300百萬元之銷售目標。預計在2025財政年度將達到人民幣50百萬元，而預計在2026財政年度將達到人民幣250百萬元。該目標包括同時銷售300,000套第一代產品及第二代產品。

每套產品將包括一種生髮精油、一種洗髮水及一粒營養補充劑。第一代產品及第二代產品之每套產品之估計總生產成本約為50港元，包括與原材料、配方加工及外包裝設計有關之費用。因此，達至銷售目標之估計成本約為15百萬港元。

- (v) 約12百萬港元將用作估計倉儲及快遞物流成本。

該產品將透過跨境採購引入中國市場，當中涉及使用保稅倉儲及快遞物流服務。預期每套產品之倉儲及物流成本為40港元。為達到300,000套之目標銷售量，預計總成本約為12百萬港元。

- (vi) 餘下約8.11百萬港元將用於網上平台之營銷及宣傳工作。其包括支付予抖音電商平台、淘寶天貓旗艦店、小紅書種草之款項，分配至各平台之平均投資額約為2.7百萬港元。

分配至美髮產品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2026年上半年悉數動用。

分配其他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擬分配(i)所得款項淨額約47.81百萬港元用作支持市場營銷計劃；及(ii)所得款項淨額約95.62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下為所得款項用途之詳盡明細：

市場營銷計劃

在用於市場營銷計劃之所得款項總額中，(i)約23.90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展本集團之銷售渠道。此舉涉及增聘電子商貿銷售人員以提升本集團之線上影響力及增加其在廣告方面之投資，並從電子商貿及社交媒體平台購入各種服務包；及(ii)約23.91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品牌、服務及產品之營銷活動。其將包括舉辦線下活動，如彩妝秀及產品發佈會，以進一步推廣本集團之產品及與目標受眾接觸。

董事謹此澄清，30%(約14.34百萬港元)及70%(約33.47百萬港元)資金指定用於市場營銷計劃，分別與本集團的汽車業務及晶片生產業務有關。本集團計劃將其汽車業務擴展至數個亞洲市場，包括泰國。此項擴展將需要額外資金支持有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這對建立強大的業務網絡至關重要。此外，由於晶片生產業務現正處於起步階段，本集團明白增加市場佔有率對長遠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計劃分配更多資源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以支持該分部的增長及發展。預計資金將於2026年第二季度或之前全數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

就一般營運資金而言，分配如下：(i)約19.12百萬港元將指定用作租金成本、董事酬金及員工開支；(ii)約62.16百萬港元預留用作將本集團的汽車業務網絡擴展至泰國。該總金額中70%(約43.51百萬港元)將投資於購買額外的電動汽車，以提高租金收入；其餘30%(約18.65百萬港元)將用作設立設施以改善客戶支援及購置維修保養所需設備，以配合汽車車隊的擴展；及(iii)約14.34百萬港元將用作日常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顧問服務及其他行政開支。

董事謹此宣佈，本集團致力於年內(即完成後十二個月期間內)物色潛在併購或策略投資目標。倘找到合適目標，本集團或會考慮將部分目前分配至汽車業務之現金資源重新分配，以滿足業務發展或投資機會相關之資金需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刊發正式公告，以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任何變動。此外，倘該等行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產生影響，則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載列之所有必要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程序。

董事希望就本集團在泰國的策略性計劃作出澄清。為擴大其市場佔有率，本集團計劃增訂電動車，以應付區內日益增加的需求。董事相信，維持穩健的現金資源儲備將為本集團提供所需的靈活性，以迅速及有效地應對日後業務發展可能出現的任何資金需求。

董事謹此澄清，本集團的現金資源目前維持在附屬公司層面，並指定用於業務經營。隨著本集團持續擴張，尤其是在汽車行業、物化晶片生產業務及美髮產品業務方面，預計將產生額外的管理及行政開支。因此，鑑於持續擴張工作，本集團計劃分配更資金以有效應付該等需要，同時繼續支持我們的增長計劃。預計資金將於度2026年第二季度或之前全數動用。

董事謹此澄清，除可能需要財務或策略投資者支持或合作進行業務發展計劃以提升本公司價值的情況外，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縮減規模、停止營運或出售任何現有業務。若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可能需要考慮剝離特定營運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權。然而，倘若考慮分拆出售，董事將確保本公司保留對本集團營業額有重大貢獻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至少50%的控制權。

此外，董事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決定縮減、終止或出售其現有業務。

配售事項之其他理由及裨益

董事謹此宣佈，於決定是否進行配售事項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關鍵因素：

- (i) 董事已考慮與貿易限制有關之不確定性，貿易限制對減少汽車行業訂單之客戶構成挑戰。儘管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新加坡，惟美國貿易限制可能增加供應商成本及擾亂供應鏈，可能提高產品價格及限制存貨。該不確定性亦打擊消費者對奢侈品(包括汽車)之購買意欲。

為應對該等挑戰，董事專注於積極規劃及發掘具有一定回報的商機，以維持長遠財務表現。本集團管理團隊正物色人工智能及清潔能源等增長行業之投資機會，並在採取進一步措施前進行徹底分析，以支持知情決策；

- (ii) 董事全面審閱本集團之現有現金資源。據悉，所有該等資金已分配至本集團之現有汽車業務。此項審慎分配可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應付不可預見之情況，保障營運持續性。倘本公司決定繼續進行投資並期望獲得回報，則必須籌集額外資金；
- (iii) 董事全面審閱2025年1月至配售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表現。董事注意到股份收市價於2025年5月達至高峰。經與配售代理討論後，董事認為將配售價定於每股4.30港元乃對本公司有利；
- (iv) 在議決配售事項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銀行借貸、供股及公開發售。董事認為，配售事項通常為較適合籌集額外資金之方案，原因如下：
 - (a) 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配售事項所需之文件通常較少；
 - (b) 一般而言，安排配售事項所需時間較供股或公開發售為短，通常為三星期，而供股或公開發售則需時三個月；及
 - (c) 由於近期股份收市價大幅波動，本公司於尋找包銷商時面對挑戰。

此外，由於缺乏主要股東，股東參與存在不確定性。於評估債務融資方案時，應注意以下幾項關鍵因素：(i)進行債務融資可能導致財務成本增加及資本負債水平上升，從而對本集團造成額外之財務壓力；(ii)債務融資通常涉及資產及／或證券抵押，其可能限制本集團有效管理及調配其資產的能力，從而限制營運靈活性；及(iii)過程通常涉及大量盡職調查及磋商，因此要以可接受之融資成本及有利條款及條件取得借款既不明朗又費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2日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而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經扣除本集團應付之所有估計開支，並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將收取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最多約為170.68百萬港元。董事計劃將使用有關所得款項如下：

- (i) 約70.0%或119.48百萬港元將用於將本集團之汽車業務網絡擴展至泰國；
- (ii) 約10.0%或約17.07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AEM業務；
- (iii) 約10.0%或約17.07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本集團之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營銷，並提升品牌知名度；及
- (iv) 約10.0%或約17.06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及企業行政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薪酬、工資及薪金、對外銷售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租金開支。

由於「AEM業務」一節「合資企業之最新情況」分節所述之原因，本公司已完成股權轉讓。及後，本集團修訂其投資策略，由以股本為基礎的方式改為以債務為主導之方式。因此，本公司利用供股所得款項向Infinity Energy Solutions Ltd.提

供17百萬港元之財務資助。根據供股章程，該等所得款項原先擬透過於一間合資企業之股本投資發展AEM業務。因此，供股所得款項之分配已如上文所述作出調整（「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並無其他變動。董事會認為上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不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謹此澄清，就更改所得款項用途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疏忽乃出於無心之失。董事會對AEM業務投資持續性之性質有所誤解，導致遺漏根據適用上市規則作出披露。因應此事，本公司已採取糾正措施，以確保日後不會出現類似情況。

補救行動

董事會謹此對無意間違反上市規則表示衷心遺憾。董事會謹此澄清，此疏忽並非蓄意而為，董事會承諾會毫無保留地向公眾提供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所有相關資料。為防止日後出現類似情況，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a) 本公司已為財務部門的員工提供培訓，並將繼續加強培訓，以鞏固他們對上市規則下持續責任之現有認識；
- (b) 在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之協助下，本公司進一步了解導致所得款項用途變更之情況，並加強彼等理解，及早識別預期觸發上市規則公告規定之情況及潛在問題，以避免該等事宜再次發生；
- (c) 本公司已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傳閱有關上市規則下持續責任之詳細指引；及
- (d) 本公司將就合規事宜與內部法律及合規部門更緊密合作；並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在進行任何潛在企業行動前諮詢其他專業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等公告之補充，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冠幟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

香港，2025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率堂先生、Zhang Xiaoyang先生、黃慧敏女士、孟禧臻女士及金哲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譚日健先生及吳慶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金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元及美元金額按1美元兌7.75港元換算為港元。該兌換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為人民幣及美元可按該兌換率或根本不可兌換為港元。